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杜文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瑀希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鍾瑀希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

二、提出催告函回執聯影本。

三、表明本票提示日。

四、提出拍賣標的附表有關建物標示應詳列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及持分範圍。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